

釋 義

於本文件，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其他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表」一節詮釋。

「2023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3年6月2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權益披露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限制性股票 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權益披露 – 6. 限制性股票激勵計劃」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5月24日採納的員工持股計劃，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D. 權益披露 – 5. 2024年員工持股計劃」
「A股」	指	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並以人民幣交易
「會計師報告」	指	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特定人士或受其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其受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6年2月9日採納並於[編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釋 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向公眾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編纂]

「灼識諮詢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灼識諮詢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灼識諮詢」或「行業顧問」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我們的行業顧問
「中國內地」或「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在本文件中描述中國規則、法律、法規、監管機構及根據該等規則、法律及法規以及其他法律或稅務事宜的任何中國實體或公民的情況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台灣地區、香港特別行政區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川開電氣」	指	川開電氣有限公司，於2005年7月27日成立的一家中國公司，為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本公司」	指	青島特銳德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於2004年3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2009年6月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股票代碼：300001.SZ）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數據安全法律顧問」	指	本公司有關中國數據隱私的法律顧問中倫律師事務所
「德銳投資」	指	青島德銳投資有限公司，於2004年2月27日成立的一家中國公司，為我們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	指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交易所參與者」	指	(a)根據聯交所規則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及(b)名列聯交所存置的名單、登記冊或名冊作為可於聯交所或透過聯交所進行交易的人士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布的極端情況

[編纂]

釋 義

[編纂]

「本集團」、「我們的」
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家附屬公司（視乎文義所指）

「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指 香港聯交所發佈自2024年1月1日生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編纂]外資普通股，將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釋 義

[編纂]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分別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編纂]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
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人
士或實體

[編纂]

釋 義

[編纂]

「聯席保薦人」、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的聯席保薦人及[編纂]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6年2月18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釋 義

「上市規則」或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香港聯交所GEM且與其並行運作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科技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科技部
「于先生」	指	于德翔先生，我們的董事長、執行董事兼單一最大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境外上市試行辦法」	指	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頒布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
「中國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政府」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央政府及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省、市和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實體）及其機構或（倘文義所指）其中任何部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中國證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

[編纂]

「主要附屬公司」	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一節所指明的我們的附屬公司
----------	---	-------------------------------------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A股及H股
「股東」	指	我們股份的持有人
「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指	于先生及德銳投資（統稱本公司單一最大股東）。於[編纂]前及於本文件日期，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上，於[編纂]後，于先生及德銳投資共同將控制本公司總投票權的30%以下，但將繼續作為本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組別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編纂]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戰略委員會」	指	董事會戰略委員會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布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特來電」	指	特來電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於2014年9月4日成立的一家中國公司，為本集團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特來電平台」	指	自主研发的數字化充電網系統及接口，透過移動應用程序和小程序為電動汽車司機提供智能充電服務，並為充電站運營商提供在線管理工具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
「美元」	指	美元，美國的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及據此頒布的規則及規例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	---	---------------------------

[編纂]

「%」	指	百分比
-----	---	-----